

开展情报工作。查出四区叛乱的策划者国民党特务及理塘县、雅江县四区的封建头人，掌握了叛匪活动的窝点和势力，截获国民党空投甲多汪堆特务组织人员及电台的重要情报。

二、协助解放军平叛

1956年春，极少数封建头人、反动宗教上层分子为反对民主改革与理塘反动上层相勾结策划大规模的反革命武装叛乱，枪杀干部和民改积极分子，抢劫公私财物，伏击过往的解放军和运输队，疯狂地阻止和破坏民主改革，企图用反革命武装维护封建农奴制度。为使民主改革顺利进行，公安干警密切配合武警官兵、人民解放军、地方干部群众自卫队按照中央“边平叛边民改”的指示，一方面发动强大的政治攻势，一方面武装出击顽匪，到1959年初股匪被歼灭，基本平息叛乱。

三、镇反运动

1958年底~1959年开展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对象为主谋和直接指挥叛乱的骨干分子，披着宗教外衣从事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反革命分子，窝匪通匪支匪情节严重的分子，纵火、抢劫、凶杀的刑事犯罪分子，反攻倒算的牧主、封建主、地主、富农分子，在内部策反和刺探情报情节严重的坐探，罪恶民愤很大的历史反革命分子，从内地潜逃县境的匪特和反革命分子。在此运动中批捕172人，其中处死刑5人，死缓2人。

四、打击新叛

民改、平叛基本结束后，破获多起反革命策叛案。1959年破获旁母林寺喇嘛果让为首预谋叛乱案，逮捕6人，缴获一批枪枝。1960年破获八衣绒喇嘛白马仁真为首策叛案，清查、逮捕15人，缴获一批枪支。

1960年在发案前5小时摧毁柯拉乡丹珍群迫、普错邓珠为首的涉及3个村25人的反革命策叛集团，策叛人员一网打尽。是年还破获普巴绒花米尼马为首的反革命策叛集团案，击毙2人，逮捕5人，挖出叛匪坐探7人。

第三节 刑 侦

1952~1955年破获各种刑事案件25件，其中重特大案件12件，包括1959年理塘县拉波区汝瓦村色色次迫等5人到牙衣河村放债被牙绒家杀死3人，1954年4月17日晨色色昂汪次称等5人潜入牙衣河，纵火烧毁牙绒家住房，开枪打死牙绒家4人，误伤邻居2人，抢劫牦牛20余头的特大报复纵火杀人案。4年中，逮捕案犯9人，拘留32人。

1956~1960年的5年中,刑侦工作主要围绕民改、平叛、四反、镇反等中心工作,主要侦破在叛乱期间的杀人凶手,抢劫犯,支匪通匪的坐探。破获各类案件83件,逮捕案犯327人,拘留69人。

60年代初期和中期,刑侦工作主要以保卫民改和农牧业合作化成果进行,严厉打击极个别继续占山为匪、抢劫、纵火、放毒、行凶报复和企图策划新叛的犯罪分子,打击破坏集体经济的犯罪分子。此间破获各类案件69件,其中破坏经济秩序案6件,危害公共安全案2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9件,侵犯公私财产案52件;逮捕案犯32人,拘留39人。

1967~1973年,公检法机关的职权由军管会或县革委人保组行使,破获各类案件54件,逮捕案犯2人,拘留14人。

1974年恢复公安局机构,刑侦工作由公安局专司其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由“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刑侦工作根据打击和防范相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重点打击危害经济建设的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顺利进行,保证经济建设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1974~1990年间共破获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刑事案件168件,其中重特大案件62件。1980~1990年间逮捕案犯93人,拘留9人,收审114人。

第四节 治安管理

一、治安委员会和治保会、治保组

雅江和平解放初期,县工委主要开展“团结治安生产”工作,团结群众、争取群众,团结建政。1954年区乡建立生产治安委员会7个,由上层人士、国家干部和贫苦农牧民担任领导;建立村治安小组56个,正副组长由劳动模范、积极分子担任,负责当地的开荒生产和治安管理。1955年,建立雅砻江渡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和治安防范措施。

1956年3月开始民主改革,在呷拉乡、河口乡、八角楼乡建立基层革命政权,同时建立乡治安保卫委员会。在民主改革中,根据一些地区反动上层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的严峻形势,1957年在顺利改革的一、二区以村为单位建立自卫队组织,保卫秋收,支援平叛前线。1958年全县建立区治保会3个,乡治保会9个,村治保组14个,小型合作社治保员17个,城镇机关单位建基层治保组。治保组织在平叛中发动群众侦察敌情、剿匪搜山、站岗放哨、巡逻监视,保卫群众生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9年基本平息叛乱,各区乡都先后建立和健全了新政权,同时整顿了各级治保组织。9月召开首次治保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治保组织的性质、任务和职权范